

第七一二册

經濟彙編

禮儀典

喪葬部

(卷)
九一二四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九十二卷目錄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與臨江王作書 答范伯崇 答董叔重 答萬正淳 答周叔謹 答李守約 答陳安卿 答葉味道 答賈文卿 答李會澤 答范特辛 答陳明仲 答程正思 答胡伯量 答李繼善 答郭子從 答余正甫

文獻通考論短喪 答郭子從 答余正甫

大學衍義補家範之禮

春明夢餘錄呂坤三年之喪解

禮儀典第九十二卷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

與臨江王倅書

嘉昨臨罷郡見邸報臺諫集議素服事已有指揮施行時彼中尚未著紫衫然即已榜客位預報賓客官屬矣過袁見郡縣官皆已素服獨盛府未之行心竊疑之欲以奉叩而匆匆不暇也不知後來別有指揮衝改耶抑偶未之省也至此又有豐城縣官亦如宜春恐隆興亦已如此竊慮更當檢校討論曰守候而正之乃為宜爾向以將赴江西入辭時永思已入土而壽皇所御衣冠皆以大布此為草去千古之弊而百官皆用紫衫皂帶乃王丞相以親老為嫌不肯素服議者皆有有君無臣之議近日之論乃鑒其失然猶未能彷彿古制也又記在長沙初奉諱時方悟從吏車帷當易紫以青適未即出而何漕已易之如所言矣蓋於心有不安故不約而同也并幸知之

答范伯崇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縉而行事鄭氏不解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

二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鄭氏解惟祭天地社稷云不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神不可以己私喪久廢其祭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之則哀粗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廢禮亦明矣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爾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也以文為尚故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雖哀戚方深交神之意有所不至不得已也以文而行其亦禮之稱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

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己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

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醢不酢而已矣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也

未純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唯嘗禘宗廟侯吉也

諸侯自薨至殯自啓至於反哭奉帥天子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

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哭特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常祭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修官蒸於曲沃會於淇梁之事為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乃誤為正禮也

右三條皆非士大夫之制然其禮有可得而推者古大夫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至殯自啓至於反哭暫廢既葬殯則使家臣攝之推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享先一事遺喪而廢蓋無疑

在喪廢祭古禮可改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

第七一二冊 之〇一葉

經濟彙編禮儀典第九十二卷喪葬部

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

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為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愚見如此不知伯崇以為如何然主孝喪祭乃令兄職此事非伯崇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容講更與知禮者許之庶其聽則可矣萬一有所不合則烹問之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夫子亦言喪與其易也寧戚

烹常解此義以為具文備禮而非致怒焉之為易

今人多此病試思之

此則伯崇所當勉也更思之

答何叔京

出母有服所論得之記得儀禮却說為父後者則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子上若是子思嫡長子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如此說此則可疑竊意檀弓所記必有失其傳者

答黃商伯淵

心喪問大意甚善但云本生之服視其屬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而槩以齊衰不杖期服之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況本生之父所

再娶之妻乎此兩節幸再攷之

示喻向來喪服制度私固疑之幃頭四脚所喻得之矣但後來報狀中有幃頭又有四脚各為一物與此注文又不同不知當日都下百官如何奉行固無一人來問以書叩禮官竟亦未報也至於直領襴衫上領不盤此間無人曉得遂有為之說者云但用布夾縫繞頸直過略作盤領之狀而不用斜帛接續盤繞州縣多用此制詳此只是杜撰但禮官之意却未必不是如此然想官人亦未必曉只是手分世界中化現出來耳竊疑直領者古禮也

檢三禮圖可見

襴衫者今禮也

如公服之狀乃有橫襴

必是故事中有兩說各用一說而今遂合為一既矛盾而不合於是為此杜撰之說以文之耳更以報中第一項證之既有斜巾又有帽又有四脚又有冠一日之中一元之上并加四服此亦并合古今之誤蓋斜巾本未成服之冠如古之免帽却與四履衫為稱四脚即與襴衫為稱冠即見三禮圖者當與直領衫裙為稱今則并加四者而下服有襴有裙亦是重複而真直領之衣遂廢只此一事便令人氣悶今幸有討論之命然亦未見訪尋士大夫之好古知禮者次第又只是茅纒紙裏不成頭緒近報作百日禮數此亦不經之甚且唐制本為王公以下豈國家所宜用耶

方喪無禫見於通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諸篇未見其文不敢輕為之說但今日不可謂之方喪則禮

律甚明不可誣耳儀禮喪服傳為君之祖父父母母條下疏中趙商問答極詳分明是畫出今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歸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細事也左杜所記多非先王禮法之正不可依憑要之三代之禮吉凶輕重之間須自有互相降厭處如顧命康王之誥之類自有此等權制禮畢却反喪服不可為此便謂一向釋服也心喪無禫亦見通典乃是六朝時太子為母服期已除而以心喪終三年當時議者以為無禫亦非今日之比也此事本不欲言以自是講學一事故及之切勿為外人道也

答董叔重

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未何服與居母喪而見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其期旦歲節上壽為禮合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則不知合衣何服合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憂雖合奔喪然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可改過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見舅姑及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乞賜垂誨曰古者居喪三年不祭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有節文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母喪禮律亦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為安耳如女已適人為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

答萬正淳

呂氏楊氏引三年之喪皆有為妻之文按夫為妻服齊衰杖期而左氏傳昭公十五年王太子壽卒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杜氏注

云天子絕期惟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審此則是天子之后母儀天下后之喪天子可以絕期而不服故服其喪而通謂之三年也據經文既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是三年之喪有為長子為妻與嫡孫為祖別乎父母之喪也所謂達乎天子則是三年之喪亦有通乎上下者矣今律文與溫公書儀皆無為妻之文獨呂氏楊氏引叔向之說而呂氏之說有可疑者呂氏之說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三年之喪為父為母適孫為祖為長子為妻而已天子達乎庶人一也似與今文本旨與今律文書儀皆不同蓋經文分三年之喪與父母之喪而呂氏則合之律文書儀載夫為妻杖期而呂氏則皆以為三年也楊氏之說曰三年之喪為長子為妻與嫡孫為祖故王太子壽卒穆后崩而叔向云云蓋天子為子為妻通謂之三年之喪也故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貴賤一也信如楊氏之說則與經之本文無戾而與叔向杜預之言皆合矣愚謂三年者之喪為長子與適孫為祖三年者主當為後者言之為妻三年者主天子絕期而言之也蓋在大夫士庶之長子長孫有當為後者有不當為後者故有服三年與不服三年之別妻之喪則自大夫以下皆服期故是三年者唯天子皆服之故曰達乎天子也

恐三年之喪只是指父母之喪而言下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便是解所以達乎天子之意與孟子答滕文公之語亦相類

今士大夫家喪服有稍從禮制者止留意於男子之

服若婦人之服止是因仍時服按禮記檀弓婦人不葛帶章注云婦人重腰而質不變所重然則婦人喪服衣裳相連如深衣形製而用麻為帶約之至期除去只散其腰也又云卒哭直變絰而已絰首絰也按喪服小記正義云婦人有二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衰布髻今云變首絰是變麻為葛也不知婦人之首絰是髻之外別有首絰如男子之首絰或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否若髻之用麻用布者即是絰則麻可變而為葛若布變為葛則反重矣乞詳以見教

麻髻布髻恐是以此二物括髮而為髻其絰則自加於髻上非一物也當著目昏不暇檢閱可更詳之

答周叔謹

喪禮前書已報大槩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在首一在腰大小有差斬衰絰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腰服之下又有帶斬衰絰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腰間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腰絰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圓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即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輒者是也如此即

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普履疏履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卒伍所著者

答李守約

所喻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總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為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己者則是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己者之正為母也至於封叙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為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不得為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

答陳安卿

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溫公謂當書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

宋故進士_{或云}某君夫人某氏之墓_{下略記名字附年葬之}

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妣附於先塋以前妣與其先父合為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間數步又別為一封土與朋友議以神道尊右而欲二妣皆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此何意也

一之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為分尊卑如父為穆則子為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為穆王季武王為昭此可考也

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

嘉家不會用

答葉味道

五服飲食居處之節昨嘗聞其略但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于食肉飲酒之文注云義服恩輕不如自始死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既不輕而飲食居處獨不爲之節制可乎禮既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自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喪大記三年之喪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不知小功總麻獨無明文其義安在

禮既無文則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之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

此乃原頭不是且做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

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古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略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襦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經腰絰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不知可行否

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

答實文卿

夫爲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除服當時祭否不當祭則已若祭則宜何服

恐不當祭嘉家則廢四時正祭而猶存節祠只用深衣涼衫之屬亦以義起無正禮可考也節祠見韓魏公祭式

凡題主男子婦人無官稱者宜何書

伊川主式已詳言之可考也

夫在妻之神主宜何書何人奉祀若用夫則題嬪某氏神主旁注夫某祀否夫祭妻而云奉祀莫大尊否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古者父在子爲母期夫爲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夫爲妻服與古同而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夫爲妻大祥之日乃子爲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爲祭主其辭曰夫某爲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爲介子之禮不識可否

今禮凡筵筵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爲子而祭也

父在母沒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爲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

此於禮無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議參訂之

子之所生母死不知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耐於何所

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下注云謂生己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

伊川先生云祭於祖室禮記曰妾母不世祭於子祭於孫止又曰妾耐於妾

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耐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

此條未詳舊讀禮亦每疑之俟更詢考也

妾母若世祭其子孫異日祭妾祖母宜何稱自稱云何

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之爲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

答曾擇之

三年之喪而復有期喪者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

或者之說非是

卒哭

百日卒哭承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爲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爲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

答嚴時亨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趨於吉也

答陳明仲

靈席居中堂家無二主似合少近西爲宜朔祭子爲主

按喪禮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

先遣柩歸而奉魂帛終喪埋帛立主特在官所此於古無初既不能盡從古制即且如此亦可然終不是也

奉祀者題其子此亦未安且不須題奉祀之名亦得

廟別三世別設一世於其下

禮卒哭而耐於祖姑三年而後入廟今既未葬則三虞卒哭之制無所施不若終喪立主而耐耐畢而家廟旁設小位以奉其主不可於廟中別設位也愚見如此未知是否更以溫公書儀及高氏送終禮參考之當有定論也

喻及喪禮踰期主祭之疑此未有可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未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未除服亦何害於主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略如弔服或忌日之服可也更告博詢深於禮者議之

喪服前書已具去昨日又略為元伯道一二恐古制未明或且只用四脚襦衫之制亦可但虞祭後方可釋服然後奉主歸廟耳自啓殯至虞其間吉禮權停可也次日恐亦未宜遽講賀禮恐今嗣有未安尊兄以禮意喻之則無疑矣此最禮之大節精意所在衣裳制度抑其次耳

答程正思

設啓奠祝詣殯前跪告祝辭依高氏書日內復具饌

以辭訣

葬前數日啓殯前未可謂之辭訣恐是日但設奠而啓殯至葬前一夕乃設奠辭訣

啓喪遣奠用高氏書祝文

高氏祝辭云形神不留者非是據開元禮當作靈辰不留旋亦當作柩今雖不用此辭亦設及之

按禮既虞之後以吉祭易喪祭吉祭喪祭何辨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其說則高氏說已詳矣但古禮於今既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惟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為別蓋得禮意大抵高氏考古雖詳而制儀實疎不若溫公之慙實耳

答胡伯量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耐禮記曰卒哭明日耐於祖父又曰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開元

禮政和禮皆曰禪而耐伊川先生橫渠先生喪紀皆曰喪三年而耐溫公書儀雖卒哭而耐然耐祭畢只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此是儀以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既耐自當遷主於廟若坐主於靈座以表盡哀之意則先設耐祭又復文具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先生復陸書云吉凶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耐者漸以神事之復主於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又按儀禮始虞之下棺

朝夕哭不食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爾某向來卒哭後既失耐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權宜行之否併

乞賜教

耐與遷是兩事卒哭而耐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以為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元服又似可疑若曰禪而後遷則大祥便合徹去几筵亦有未便記得橫渠有一說今未暇檢俟後便寄去

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某始成服時據三禮圖溫公書儀高氏送終禮祭酌為冠經衰裳腰經較帶按禮衰麻合用生麻布今之麻布類經及治雖縷數不甚密然似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之縷異不知於禮合別造生布或只隨俗用常時麻布為之先生於此處批云若能開造生布則別造可也

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慶庚字西仲大治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注式中尺法注云當今省尺五分弱初欲用此及以裁度覺全然短狹狹致云沙隨程氏尺法與今尺相近曾聞先生以為極當其尺法已失之矣不若且只以身為度某乃遵用及因讀禮見鄭氏注直經大經之下云中人之抱圍九寸以今人之手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時特取沙隨尺法者何意

尺樣溫公有圖後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据即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其經之制作繩一圍而圍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繩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不論其制又質之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某遂遵用然竟未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丈西仲名庚所畫圖乃似不亂麻之本末紐而為繩屈為一圍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於左本在下之制相合然竟未之適從不知當如何

未盡曉所說然恐廖說近之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於武周丈云就武上綴帶子四條某疑用繩者似為宜但未知既用繩則齊衰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此項不記今未暇檢可自詳看注疏

又周丈以其經著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為繫冠於經上經在冠之武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太傳其經大搗五分去一以為帶書儀因論五分去一以為腰經然考喪服經文只言其經鄭注謂在首腰皆曰經如此則以絞帶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經腰經皆大搗惟士喪有腰經小焉之文鄭注乃謂五分去一不知當以此為據否然喪服所以總二經而兼言之竟無分別伏乞指諸

此如道服之橫襕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尺寸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某向借到周丈舊所錄喪禮內批云先生說衰服之

領不比尋常衫領用邪帛盤旋為之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比見黃丈寺丞乃云常以此真問先生報云如承局衫領者乃近制杜撰非古制只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改云直欄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欄衫而其領則如承局之所服耳黃寺丞說近是但未詳細耳

又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尺五寸周丈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沓此一邊

之衽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為之即兩邊全矣及觀廖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為兩衽分為左右亦相沓在後與心聲啓圖合但恐不足以掩裳之兩際如何先生批云既分於旁之兩旁矣

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可更詳之廖圖煩畫一本并其注釋全文錄示

又按書儀腰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丈云以小帶綴衰服上以繫經總考廖丈之說謂以二小繩牢綴於腰經相交處以紐繫腰經象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三說言繫腰經不同未知孰是

廖說與溫公之說同似亦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又按儀禮經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別有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先生批云此等小節且以義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云非是

然絞帶以為束腰經以為禮則經在上

矣未知然否

吉禮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考而遠遠來問耶女之服古禮不可攷且依書儀之說可也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禘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或禘禘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吉祭者疑謂禘禘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即且從大記疏說

此者祥祭只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為節不知如何

踰月為是

中月而禘

中月而禘猶日中一以上而耐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禘及踰月異旬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矣

答李繼善

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為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

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

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但誌石或欲以為久遠之驗則略其文而淺瘞之亦未遽有僭偏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即它日或為倉儲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檀弓云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程張二先生以為須三年而耐若卒哭而耐則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何處若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耐其說甚詳殷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時猶必有證驗故善殷今則難遽復矣況耐與還自是兩事謂耐則無主在寢者似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為不足信也

檀弓既耐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不知如何

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答郭子從

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畢某甫復恐某甫字為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

乃以伯仲叔季為別今以諸侯之薨復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稱而非所宜也

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是諸侯尊故稱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也但五十乃加伯仲是孔穎達說據儀禮賈公彥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甫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說銘旌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為疑也

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怪而不以為禮也

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且從俗亦無甚害

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腰經而絞帶復何用焉

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

主式祠版

伊川主式雖云殺諸侯之制然今亦未見諸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為疑則只用牌子可也安昌公荀氏是晉荀助非孫氏也但諸書所載厚薄之度有誤字耳士大夫家而云幾郎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

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服皆正側長一尺二分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云今按其所引或作厚五寸八分通與開元禮皆然詳此八分字連下大書為文故徐閔云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必是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明是後人誤故也

孤哀子

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並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為何如也

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己意增損也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適庶論也

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緇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婚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何也

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也
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
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
行也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爲信默然鄭氏獨以爲
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

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
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
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至是乃

施短柱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
戶也來論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既廬乃翦而除之似

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梁闇未詳古制
定如何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

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論所云不知何據恐欠子細
也縣文公五月崩廬是諸侯居也廬之稱恐天子亦須如此

既除服而父之主未遷於影堂耶將爲母之主同在
寢耶

遷主無文以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儀禮父在爲母

廬履冰儀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遽耳

內則云女子十有五則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
而嫁言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

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那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
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內則之說亦大槩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
嫁亦未爲晚也

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槨中也魯則合並兩
棺至槨中無別物隔之魯衛之制皆是二棺共爲一
槨特離合之有異

一棺共槨蓋古者之槨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
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只
同穴而各用槨也

明器

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
用也

招魂葬

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

伊川葬說其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葬前爲
兩列亦須北首故葬圖穴一在子穴二在丑穴三在

亥自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北首而丙午丁獨空焉
是則伊川之所謂北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當南

向則穆者又不可得而然也

此兩節不曉所問之意恐是錯看了請更詳之昭南
向穆北向是廟中祫祭之位於此論之尤不相關

實葬

壙中實葬甚善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安夫婦之位坐堂上則男
東而女西臥於堂中則男外而女內在穴則北方而

北首有左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昏禮良席在東北上此是臥席之位無內外之別
也
其祖已葬係南首其後將族葬則不可得而北首則
祖墓不可復遷而昭穆易位

未見後葬不可北首之意昭穆之說亦不可曉
附

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於
廟須更有禮項嘗論之今并錄去李繼善問納主之

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祔祔於影堂別無祭告之
禮周舜弼以爲昧然歸匪恐未爲得先生前書有云

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
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答云橫渠說三年後祫祭

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還
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

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
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

主且當附於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已與敬
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又答王晉輔云示喻

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
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雖有善

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不
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也況祔於祖

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它廟告新死者以將入此廟
之意已祭則主復於幾非有二主之嫌也至三年之

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它廟奉新死者
之主以入祖廟則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

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
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

卒哭

以百日爲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今居喪者當以獻子爲法不可定以二十七月爲拘

獻子之哀未忘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謂恐未然也

答余正甫

短喪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竊書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嘉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論欲以襦幘居喪而易皂衫爲禪固足以爲復古之漸然襦幘本非喪服而羔裘元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襦幘以禭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入小使臣既耐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範似

亦允當不知如何初喪後當制古喪服以備別制本令服者亦服布帶以朝乃謂之

姨舅

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論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勝者恐亦未必然蓋勝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況勝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勝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逼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改易因爲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魏元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會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加然恐亦未爲不可也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衆加子婦之小功與兄弟之子婦同爲大功按儀禮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疎倒置如此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爲大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爲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

彼或得於彼而失於此當節取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并贓也

大夫之妾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爲夫之姊妹長殯

兄弟姊妹不可偏舉恐是如此

南首

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於祖乃注云此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遷柩鄭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爲北首耳非溫公創爲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無尸當必是尸之南首亦不爲君南面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哭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面也按此二說則是設北面者子北面耳非尸北面也

居喪朝服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於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家宰家宰百官各以何服蒞事耳想不至便用元冠黑冠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

之權制乎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

喪服外親母黨妻黨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竊昨以前者所論以從母爲姨母之爲姪婦而隨母來嫁者故引禮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勝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蓋以疑前論之不然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論乃如此益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昨所論云魏元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者今又見論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仇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期則爲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難以報服使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間而正之然不敢

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爲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論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

意前所考固有未詳所疑固有未盡而今承來論又如此亦非竊所以致疑之意也幸更考之

作傳者曰子夏雖未知其真然以今日視之相去二千載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七百年耳

竊之初意但恐鄭說爲是耳非欲直廢傳文也然便謂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則恐亦不得爲通論矣

南首

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爲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

文獻通考

論短喪

按後之儒者皆以爲短喪自孝文遺詔始以爲漢議然愚考之三年之喪自春秋戰國以來未有能行者矣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蓋時君未有行三年喪者故子張疑而問之而夫子答以古禮皆然蓋亦嘆今人之不能行也滕文公問喪禮於孟子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魯最爲秉禮之國夫子稱其一變可以至道而尚不能行此則他國可知漢初禮文大率皆承秦舊秦無禮義者也其喪禮固無可考然杜預言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羅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禭之文以是觀之則孝文之意大槩欲革秦之苛法耳蓋古人所謂方喪三年所謂爲天子斬衰者亦以資於事父以事君其義當然然檀弓言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

天下服又言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亦未嘗不因其官之崇卑情之淺深而有所隆殺秦務欲尊君卑臣而驅之以一切之酷法意其所以令其臣民者哭臨之期衰麻之制必有刻急而不近人情者是以帝矯其弊釋其重服而爲大功小功繼釋其久臨而爲三十六日詔詔忠厚懇惻與異時賑貸勸課等詔皆仁人之言豈可普也帝之詔固不爲嗣君而設而景帝之短喪亦初不緣遺詔也何也蓋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雖通喪必以三年然亦以葬後爲卽吉之漸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於葵丘故書曰宋子貶之也晉悼公卒既葬未終喪而平公會諸侯於溴梁則書以晉侯矣晉獻公卒奚齊未葬而遇弑則稱君之子卓既葬而遇弑則稱君明未葬則不可名其爲君也自春秋以來諸侯多不能守五月之制蓋欲急於從吉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蓋孟子雖誨以三年之喪而文公僅能五月未葬之前守諒陰之制耳然亦當時所無也至秦始皇以七月崩於沙丘九月葬漢高祖崩凡二十三日而葬葬之一日而惠帝卽位文帝崩凡七日而葬葬之三日而景帝卽位蓋葬期愈促矣必葬而卽位者可知其以吉禮卽位也必促葬期者可知其決不能諒陰三年也景帝之所遵者惠帝之法惠帝之所遵者春秋以來至亡秦之法耳豈孝文遺詔爲之乎劉公非言翟方進後母死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以爲明證然詳孝文之詔既不爲嗣君而設亦未嘗以所謂三十六日者爲臣下居私喪之限制也俗吏薄孝敬而耽榮祿是以並緣此

詔之語遂立短喪之法以便其私至方進之時遂指為漢家之法耳

大學衍義補

家鄉之禮

喪大記曰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二一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衾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之內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也人至六十死期將近故必豫為制棺恐一旦不測倉卒之際亟難措置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三日而殯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則於死者無所欺必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皆無憾矣必如是庶幾孟子所謂盡于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臣按喪葬之具固有禮亦有分分雖得為而禮不可為固不可為禮雖可為而分不得為亦不可為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為而分又得為而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為是儉其親也禮可以為而分亦得為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為之而必假借于人勉

強以徇俗好甚至有所待而人不舉以暴露其親則是徇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為孝哉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注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為俗而禮教不能達于天下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朝廷為之主行下有司令每鄉選子弟之謹厚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習散歸鄉社俾其自擇社學子弟以為禮生凡遇人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聖朝禮教行于天下而異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臣按古者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謂塗之者三日大斂之後入棺即以為殯也王制通謂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大夫三月士踰月而不言庶人蓋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人家貧富不同事辦即葬不拘日也王制通以三月言而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即可葬不得已而至于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葬然有故焉亦

許至三月然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病者皆許延至三月但不可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間廣民間多有泥于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親喪多有留至三五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于城郭之中雷伏屍于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其此為甚乞明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為品節禮不可為如數帛設分不得為如棺槨者一切禁絕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剝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刺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于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于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剝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說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黃冠師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亦尤而效之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之所以

爲此者蓋以禮教不明於天下士庶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爲之以爲當然之禮耳其間固有爲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云耳若夫市井小人之親之存饑寒患難尚有所不卹况其既死又肯捐其財超其出地獄而升天堂哉無亦異世俗之譏笑而爲之耳若夫所謂士大夫及仕宦之家其心亦有知其非而不欲爲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世襲爲此而凡其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旦乃敢不爲既恐他人議己之不孝其親又恐其議己之吝財費也中有特見之士毅然欲爲然當親死之時五內分裂其禮散見於經傳之中無有定說平時失於講究一旦臨事欲行從何措手欲資之人一時無有所謂稽古知禮者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止說天堂地獄歸向之者可以免苦而即樂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士其乘其隙而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也方且作爲言語文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爲彼竊弄是以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已昔宋儒朱熹所著家禮會粹諸家禮以爲一書而於喪禮尤備我太宗皇帝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嘗以淺近之言節出其要以爲儀注刻板已行在臣家鄉多有有用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用浮屠省費數倍伏望聖明爲禮教主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闢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性禮傷義莫甚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掘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事必決之卜筮雖以周公定洛亦必假之於龜夫建都邑天下之大事也以周公元聖據其形勢以定其規制無不可者尚必決之卜筮後世卜筮之法無傳俗所用者非古法不足爲據其於時月望兆幸世有選擇之法存焉不能不用之以代卜筮也但其所謂希福祿富貴者不足信爾其趨吉避凶之說亦不可無宜行有司明爲之禁非有故不許其踰三月之限及爲各房利病之說以誘惑愚俗犯者禁斷不許行術

檀弓曰哀與其不當物也寧無哀

吳澂曰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臣按周禮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蓋以五服之冠絰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製而已也我太宗皇帝以服制圖載於大明律之首蓋以違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法戒天下又製爲孝慈

錄一書援乎古以證乎今復以禮論臣民禮法衆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者也然而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下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乞敕有司畫爲圖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務必依式製造不如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臣按人道之大者在彝倫彝倫之大者在于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別焉是以方其生也親者親之尊者尊之長者長之當別者別之一皆出于天性本于人心凡其所以恭敬愛慕而嚴憚之者是乃人道之當然自然而然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干終天末訣雖欲親之尊之長之別之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爲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長別別之義于冠經衰裳之間服制精粗必合法制歲月久近必遵聖經非但以寄其悲哀之情痛疾之意而已也其親疎之殺尊卑之等長幼之序內外之辨一毫不敢有所違悖僭差于其間是豈無故而然哉蓋人道當如此也彼昧于禮者或加隆于私親或借吉于凶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慈而不知有理以自同于禽獸非人類無人倫不知人道者也人而無人倫不知人道尚可與之言禮乎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于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

服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然之則其理一定故聖人立爲服制各稱情以立文以爲不易之道獨于師不爲定制焉孔門諸子朝夕從游凡天地間義理古今制度事爲變故無不講明辨問而于喪祭吉凶之禮尤加詳焉獨于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者恐有豫凶事之嫌歟逮孔子既沒之後始疑所服于貢乃舉夫子所以喪淵路者以起其義曰夫子生時以子之喪處吾徒既視吾徒以子矣今夫子沒吾徒烏可不以父視夫子乎乃處之曰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克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于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于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爲之隆其服矣然恩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三千速肖七十當乎夢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也三年之後入別子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于貢一人築室于場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噫世衰道微禮教不明于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况師乎甚至師存而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沒而不肯一弔臨者亦或有也况望其服心喪以報之乎雖然秉彝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天下以無人也然則

弟子于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張載解云羣居則絰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絰而出特厚于孔子也宋儒黃幹喪其師朱熹服加麻如深衣用冠絰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絰于白巾絰如總服而小帶用細苧黃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云五服之制載于禮圖于律世所通知者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

春明夢餘錄

呂坤三年之喪解

或問三年之喪不三十六個月止於二十五月而畢何也曰喪者親始死之日也十三月再見親死之日也謂之小祥尚在吉凶之界二十五月三見親死之日也謂之大祥言祥莫大乎是始棄凶而從吉矣是月也有餘哀焉心怛怛而不忍情戀戀以增悲又一月而爲中月乃行禫祭禫者澹也澹澹乎安矣作樂歡笑如他日然飲酒食肉如衆人然蓋自二十五月已屬餘哀二十六月已無餘哀先王制禮雖聖人不敵過也近世迂儒有執喪三十六個月者是不明喪之一字也或問不計閏何也曰計閏則短一月不見三年之喪矣假如二月十五日親喪必待又明年二月十五日始經三見親喪之日若計閏則正月十五日爲二十五月矣是短一月不見親喪之第三日也

故不計閏非謂以厚爲道近世俗吏有親死於閏二月十五日不補前月爲計閏二十五月之後直閏二月十五日以不服後月爲計閏者皆送問治罪是不明不計閏之旨也有二十七個月外責餘哀三個月餘哀之中起文赴部者亦送問治罪是不明二十五月而畢之說也總之三年之喪實服二年故曰再期而大祥嗟夫古三年之服曰居喪曰宅憂不御酒肉不治生業廢祭祀謝交游詩書不事學問不談不見齒不入室寢苦枕塊禮壞樂崩故七百二十日不爲不久後世惟素冠白衣在身而已百不異常可謂居喪乎可謂宅憂乎雖衰絰終身可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九十三卷目錄

喪葬部藝文一

諫管起昌陵疏

元后誄

朱公叔墳前石碑

請宣大行遺詔表

遺命諸子令

武帝哀策文

蒼舒誄

武帝誄

文帝誄

十太后誄

任城王誄

大司馬曹休誄

平陽懿公主誄

蒼舒誄

仲雍哀辭

金瓠哀辭

行女哀辭

文明皇太后哀策文

武元楊皇后誄

遺令

武帝哀策文

武元楊皇后哀策文

章懷皇后誄



漢劉向

揚雄

蔡邕

諸葛亮

曹操

魏文帝

同前

曹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晉書

左貴嬪

杜預

張華

前

前

潘岳

景獻皇后哀策文

哀永逝文

爲楊長文作弟仲武哀祝文

陽城劉氏妹哀辭

金鹿哀辭

傷弱子辭

爲任子咸妻作孤女澤蘭哀辭

理李含表

又

禮儀典第九十三卷

喪葬部藝文一

諫管起昌陵疏

漢劉向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聖賢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祿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悟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譁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銅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

感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丘壟皆小葬且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櫟里子葬於武庫皆無丘壟之處此聖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穉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贏博去吳千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之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其葬若親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智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王昭莊襄五王皆大作丘壟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銅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迴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鴈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糴工匠計以

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收兒亡羊羊入其壑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載櫛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罹收豎之禍豈不哀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壟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典更為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莊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園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泰魯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為高積土為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工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千萬數臣甚懼焉以死者為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悅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為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為奢侈比方丘壟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為陛下羞之唯陛下下覽明聖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樛里張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為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藏以侈生害足以為戒初陵之樛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

元后諱
楊雄
新室文母太后崩天下哀痛號哭涕泗思慕功德咸上詞誄之銘曰
惟我有新室文母聖明皇太后姓出黃帝西陵昌意實生高陽純德虞帝孝聞四方登陟帝位禪受伊唐爰初胙土陳田至王營相厥宇渡河濟旁沙麓之靈太陰之精天生聖姿豫有禪禎作合于漢配元生成孝順皇姑承家尚壯內則純被後烈外則聲配元天命是將兆微顯見新都黃龍漢成既終後嗣匪生哀帝承祚惟離典經尚是言異大命俄顯厥年天限大終不盈文母覽之千載不傾博選大智新都宰衡明聖作佐與圖國艱以度厄運徵立中山庶其可濟博采淑女備其姪娣觀禮高祿祈廟繼廢靡格匪天靡動匪地穆穆明明昭事上帝弘漢祖考夙夜匪懈與減繼絕博立侯王親睦庶族昭穆序明帝致友屬靡有遺荒咸被祚慶冀以金火赤仍有央勉進大聖上下兼該群祥衆瑞正我黃來火德將滅惟后千斯天之所壞人不敢支哀平天折百姓分離祖宗之愆終其不全天命有託適在于前屬遭不造榮極而遷皇天眷命黃虞之孫歷世運移屬在聖新代于漢劉受祚于天漢祖承命亦傳于黃攝帝受禪立為眞皇允受厥中以安黎衆漢廟黜廢核定安公皇皇靈祖惟若孔臧降茲珪璧命服有常為新帝母鴻德不忘欽德伊何奉命是行菲薄服食神祇是崇尊不虛統惟祇惟庸隆循人敬先民是從承天祇家允恭虔恪豐阜庶卉放力不射恤民于畱不皇詭作別計十邑國之是度還奉于此以處貧薄罷苑置縣築里作宅

以處貧窮哀此殘獨起常盈倉五十萬斛為諸生儲以勸好學志在黎元是勞是勤春巡瀟湘秋臻黃山夏撫鄢杜冬郵涇樊大射饗飲飛羽之門綬有耆幼不拘婦人刑女歸家以貞貞信元冥季冬搜狩上蘭寅賓出日東秩鳴谷鳴鳩拂羽戴勝降桑葢于蘭館躬筐執曲帥導羣妾咸循蠶簇分繭理絲女工是勅遐邇蒙祉中外禔福自京逮海靡不仰德成類存生秉天地經無物不理無人不寧尊號父母與新有成世奉長壽靡墮有傾著德太常注諸旌旆嗚呼哀哉以昭鴻名享國六十殂落而崩四海傷懷擗踊拊心若喪考妣退密八音嗚呼哀哉萬方不勝德被海表彌流魂精去此昭昭就彼冥冥忽兮不見超兮西征既作下宮不復故庭爰緘伊銘嗚呼哀哉

朱公叔墳前石碑
蔡邕
維漢二十一世延熹六年粵四月丁巳忠文公益州太守朱君名穆字公叔卒于京師其五月丙申葬于宛邑北萬歲亭之陽舊兆域之南其孤野受顧命曰古者不崇墳不封墓祭服雖三年無不于寢今則易之吾不取也爾其無拘于俗無廢乎誠野欽率遺意不敢有違封墳三板不起棟宇乃作祠堂于邑中南陽舊里備器鑄鼎銘功載德懼墳封彌久夷于平壤于是依德像緣雅則設茲方石鎮表靈域用慰其孤罔極之懷乃申詞曰
欽惟忠文時惟朱父實天生德不承洪緒彌綸典術允迪聖矩好是貞厲疾彼強禦斷剛若仇柔亦不如仍用明夷遭難受侮帝曰休哉朕嘉乃功命汝納言嗣汝祖蹤父拜稽首翼翼惟恭篤恭不忘夙夜在公